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F-ZCGCS-2026-173111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沙面大街46号
党建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 二、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响应保证金（如有）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三章《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如响应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九、响应文件建议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一、名词解释	16
二、须知前附表	16
三、说明	18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五、响应要求	21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24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26
第四章 评审	28
一、评审要求	28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30
三、评审程序	3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5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沙面大街46号党建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沙面大街46号党建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DZF-ZCGCS-2026-17311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8070.65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2507.19元）

2.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修缮工程 B08000000	沙面大街46号党建中心维修改造工程	1（项）	详见第二章	138070.65	138070.6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50个自然日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

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②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有效期或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明显差异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5）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7）已进行响应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8栋6楼

3. 获取方式：供应商将填写好的《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下载地址：<https://www.gdzefu.com/download>）盖章扫描后发送至电子邮箱（williamlee@gdzefu.com）并缴纳标书款，（所有资料原件以邮寄方式送达），缴费审核通过后即为登记成功。标书款缴费账号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8栋6楼会议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7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8栋6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s://gdzefu.com>)。除上述媒介之外我方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对于非法转载、篡改采购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我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获取磋商文件请汇款至以下账户：

户 名：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账 号：391040100100339356

注：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简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898号

联系方式：钟警官 020-32090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8栋6楼

联系方式：020-31383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680285672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同一采购以项目为单位的工程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138070.65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2507.19元；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固定费用项，不参与竞争。）

3.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大街46号，主要建设内容为钢梯修缮工程，包括：拆除原有钢结构，钢梯、钢连廊制作安装，部分钢结构翻新等，具体以用户需求、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二、主要采购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施工、工程深化设计（按需）、竣工验收、交付、保修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三、采购技术要求

（一）工作要求

1. 供应商按采购人管理要求和标准进行施工工作，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2. 供应商依照现行的相关规定，实施工作，做到安全文明作业，全过程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导及监督，确保作业范围周边的环境卫生不受影响，保证作业期间的管理工作符合各项管理要求。

3.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需根据情况安排人员维持现场的秩序，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服务过程中引起的施工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造成损坏需赔偿的由供应商赔偿。

4. 供应商应保证在作业期间，各项操作规程和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涉及有关的报批、备案等工作事项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给予协助。

5. 供应商应为所有人员配备统一且容易识别的工作证，上岗作业时，所有工作人员进入必须做好各项安全措施和佩戴工作证。

6. 如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各种投诉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需制定事故发生应急救援预案，对工作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安全文明规范培训及自救知识培训等。

8. 供应商有权对采购人不合理、不符合国家安全及施工规范的施工方案提出书面质疑和优化建议；采购人坚持原施工方式并出具书面指令的，由此造成的事故、投诉及损失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未合理履职、擅自变更合规施工方式造成事故或投诉的，产生的损失和赔偿由供应商承担。

9. 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给聘用员工购买相应保险，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0. 供应商必须在作业现场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采取警戒措施。

11. 施工作业主要扬尘环节应有控制措施。

12. 供应商施工作业过程中不能影响周边建筑物，做好一切安全措施，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3. 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没有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4.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工程保修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法定最低保修标准执行（二者概念独立区分）。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因深化设计、技术、材料缺陷造成的故障及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4小时内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到场维修，常规质量问题解决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接到通知后须立即赶赴现场处置。保修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采购人进行技术改进。供应商不按约定维修的，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5.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 现场施工的人员和单位必须具备相应施工资质, 供应商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供应商因违反本项要求导致事故的发生，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

（二）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须建立完整的项目管理机构，对工程的施工、安全、质量、造价等进行规范管理，相关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职称或资格。

1. 安全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 质量目标：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确保工程无永久性缺陷。

3. 进度目标：供应商需根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提交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保障项目高效、有序、顺利、平稳实施。

4. 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方法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理、实用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三）主要材料

1. 工程的设备、材料、辅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重要设备、材料必须通知采购人和监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要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项目的安全，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2. 供应商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如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 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 供应商应制定配套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含节能、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施工过程中的生产用水、电由采购人提供指定接驳点，接驳点位交付时间由双方现场确认，水电计量及全部使用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 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应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6. 施工期间应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保密管理

1. ★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必须严守保密工作要求，确保不发生任何失泄密事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供应商保密管理方案完备，公司内部有严格保密管理制度、保密标准、保密培训制度，服务人员接受过系统保密培训。

3. 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不得泄密。

4. 供应商应针对服务制定保密管理制度，制度涵盖人员管理、场所管理、责任追究等内容。

5. 供应商发现服务保密管理中存在泄密隐患和问题的，应当立即通知采购人。

6. 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提供管理人员的身份资料，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新任职人员的资料。

7. 供应商应当核实因工作需要进入办公场所的服务人员的真实身份，保留能够证实其身份的有关材料。

8. 供应商员工进入采购人办公场所应当佩戴工作证(卡、牌)等表明员工身份；未经采购人允许并经过符合保密规定的程序，非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员工不得进入保密要害部门、场所等。

9. 供应商员工严禁私自参与采购人涉密工作、会议、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接触、知悉采购人工作机密；因施工必需查阅施工图纸、场地资料的，经采购人登记审批后可有限查阅，严禁复制、拍照、带离涉密资料。

10. 供应商员工在工作过程中不得擅自查看采购人办公场所内的有关文件、资料，不得使用办公场所内的有关设施、设备。

11. 供应商员工进入采购人办公场所不得进行录音、录像，经采购人审批允许进入重要场所时，不得携带无线通信工具。

12. 采购人对供应商实施保密检查时，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提供有关材料。

13.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六) 违约条款

供应商须按照合同文件及其附件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采购人日常检查中若发现供应商没按要求执行，采购人可对供应商计取违约金。

1. 采购人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方式对供应商工作进度进行检查，若供应商履职不符合要求，经限期整改仍未达标，每次计取违约金500元。

2. 日常检查中，供应商未按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及业主要求开展安全文明施工，经限期整改仍未达标，每次计取违约金500元。

3.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规范和监理、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须无偿修复至合格标准，整改完成仍不达标或拒不整改的，每次计取违约金1000元。

4. 若因施工前没有向交警、执法等相关部门报批和安全警示标志不足而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问题的，供应商除了按国家及地方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外，每次计取违约金5000元。

5. 供应商必须确保服务热线24小时开通，若被人投诉或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在抽查中发现该服

务热线无人接听或无法拨通的，每次扣罚500元。

6. 供应商多次违约、经多次催告整改仍拒不落实的，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单方面终止合同，不设固定处罚次数阈值，以整改无效、严重影响项目履约为判定依据。

7. 工程施工按规定需要报建报批的，由供应商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8. 供应商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禁止整体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项目专项专业工程（防水、专项安装等）确需分包的，须提前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合规分包，分包单位须具备对应资质并报备分包合同。

9.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按工程结算总价的0.05%（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工期延误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项目结算总价的10%。

四、采购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建设地点	广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工期	50个自然日（从采购人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报告之日起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保修期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的规定。
4	承包方式	本项目根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安全生产措施费及所有措施其他项目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包报建、包验收、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包保修、包材料废料运输费用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临时要求配合（例如条横幅、宣传画册、形象宣传等，除合同签订后新颁发政策文件要求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等相关一切费用的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和总价包括施工设备、管理费、施工用水电费、保险、材料费（包括主材、辅助材料、周转性材料）、人工费、施工机具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算包干费、夜间施工费、赶工等各种措施费、报建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上述承包内容的费用及各种政策文件等规定承包商应交纳的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根据采购文件和项目合

		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5	计价方式	计价方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粤建市〔2025〕19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0-2024）等。
6	结算方式	待完工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期间的答疑补充等资料所包括的工程范围及采购人确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按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计算后，再按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成交折扣率=（最终报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首次报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
7	质量标准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8	分包	不允许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五、验收标准要求

1. 工程的材料、辅料：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装修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规格及型号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

2.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按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279号令）及有关规定执行。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需要保修的，或缺陷责任期内出现故障，出现由于深化设计、技术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的，供应商必须在4小时内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内到场维修，解决质量问题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在保修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采购人进行技术改进。供应商不按约定维修的，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要求施工，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本项目各项工程的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均须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如果供应商完成的施工项目，经评定为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要求停工和返工，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5. 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如造成采

购人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 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7. 工程竣工验收由采购人、供应商共同进行，由供应商编制项目竣工相关资料（此项费用不再向采购人收取）。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书，工程交付采购人使用。

六、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固定费用项，不参与竞争（**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若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响应供应商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根据工程量清单格式及内容制作报价明细表，不得缺项漏项（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备注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并签发开工报告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30%	含全部安全生产措施费，但暂列金额、暂估价除外
2	进度款1	项目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现场核查、验收确认，施工完成总工程量达到50%后，发包人累计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金额的50%（含前期已支付30%首付款）。承包人需同步报送工程量进度清单、现场施工佐证资料，经发包方审核无误后10天内完成进度款项拨付	20%	
3	进度款2	项目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现场核查、验收确认，施工完成总工程量达到80%后，发包人	30%	

		累计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金额的80%(含前期已支付30%首付款)。承包人需同步报送工程量进度清单、现场施工佐证资料,经发包方审核无误后完成进度款项拨付。		
4	尾款	项目全部施工完成、通过竣工验收、资料归档齐全后,发包人审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或审核确认结算金额,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关单据后2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剩余款项	
5	质保金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由承包人按项目最终结算金额的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或等额质量保证函)。质保期按照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无条件负责维修、整改;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遗留问题、履约合规的,发包人无息全额返还质量保证金。	质保金	

说明: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府财政部门或成交供应商迟延提供发票及请款资料等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采购人办理申请支付手续的期限相应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因采购人年度支出预算不足无法足额支付当期货款的,则应顺延到下一财年完成该期剩余款的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因上述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墙体情况排查、墙面拆除、墙体修复、防水施工、配套设施安装等)、质量保障措施(包括项目整体管理措施、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保密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拟投入的施工设备设施、材料使用计划、劳动力计划)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制度、突发紧急情况应急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安全及劳动保护措施)。

2. 供应商均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地形、周围环境,掌握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另册)

注：有关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资金来源	使用财政性资金，但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
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	报价形式	总价
4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1) 响应报价应为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及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本次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现场踏勘	否
6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7	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非现金形式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原件），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家
9	成交供应商家数	1家

10	有效供应商家数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1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不适用。
12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代理服务费	(1) 采购机构的代理服务费向<u>成交供应商</u>收取。 (2) 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 6000.00 元】定额计取。 (3) 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 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账 号：391040100100339356
14	响应文件要求	(1)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文件须同时提交以下文件： ①可编辑的WORD 或 EXCEL格式文件(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文件。 (4) 电子文件须一同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 (5) 若电子文件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5	单独密封资料	响应供应商还应将以下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文件； (2) 首次报价表； (3) 发票资料说明函。
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建筑业。

注：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8.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

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9.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0. 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按磋商公告要求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3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4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7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到指定地点的。

（2）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电报、邮件、传真方式报价。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4.3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要求所作的澄清、说明、更正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4.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5. 响应保证金（如有）

5.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响应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人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步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如因采购计划变更等重大原因需要终止磋商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唐工

电话：020-31383588

邮箱：gdzefu@foxmail.com（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并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63号大院8栋6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编：51063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

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说明: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	/	/	/

注：

（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 - 500 \times 20\% - 500 \times 10\% = 350$ 元）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

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②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有效期或使用有效期、未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明显差异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已进行响应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满足：（1）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之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加盖本人姓名章。（2）响应文件骑缝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者已经逐页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印章，或者已经逐页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	磋商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确定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对磋商内容的关键、主要项目，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5	“★”号条款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7	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未存在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报价得分：30分。		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1	同类项目经验	响应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房屋维修工程或房屋改造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1）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需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分支机构响应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2	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 （1）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拟委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3）其他人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需具有相应岗位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包括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等）及项目人员在供应商工作的外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社保证明。	12
3	企业资质	响应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有效性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nca.gov.cn ）可查。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相关认证证书最低要求的，需提供书面说明或公司内部相关管理要求等，经评审认定后可对应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6
技术部分			
1	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审： （1）施工组织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施工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施工组织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0
2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施工现场的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施工现场的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施工现场的质量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10

		(4) 不提供不得分。	
3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审： (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4	质量保修服务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质量保修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 质量保修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 质量保修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价格部分			
1	最终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总分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详见本章“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2.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SF-2019-0204

项目编码: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沙面大街46号党建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_____

发 包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承 包 人: _____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沙面大街46号党建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准

结构形式：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具体以需求清单和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暂定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并按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_____/_____/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其它

创文明工地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
边防检查站

承包人：（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898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SF-2019-0204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1 单位工程

-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沙面大街46号党建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 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沙面大街46号党建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1.2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 信件;
-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其他: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工程发包通知书及交易文件(含招标答疑及交易文件补充说明、招标图等文件资料);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的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收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承包人还不服的,可按专用条款第65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3.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3.1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工程具体情况,聘请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范及验收办法。

4. 施工设计图纸

4.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 _____

(2) 提供的数量: _____

4.2 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 _____

(2) 提供的数量: _____

(3) 监理工程师答复的时间: _____

5. 通信联络

5.1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898号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如有):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_____

6. 工程分包

6.1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_____ / _____

6.2 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7.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7.3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8.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8.1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 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2) 造价工程师:

姓名: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3) 建造师:

姓名: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9. 发包人

9.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开工前三天。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该项工作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若实际施工中的工程量发生偏差时，按专用条款“46. 工程量偏差事件”中的约定进行结算。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通知开工日期前三天完成，则工期不予顺延，以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的开工日期作为工期起计日。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发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如需加设电箱等施工用电设备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接驳水、电管线和用电、用水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用电计量表，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缴回水电费给供给单位。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自行发电、自行供水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按照实际发生签证结算。
- (2)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开工前三天（2026 年 月 日前）。
- (3)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三天（2026 年 月 日前）。
- (4)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开工前三天。发包人只提供立项批文等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证明文件。其中施工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 (5)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三天（ 年 月 日前）。
- (6)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三天（ 年 月 日前）。
- (8)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勘察和负责保护，费用协商处理。

9.2 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对通用条款中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工作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的，发包人按照实际发生签证结算给承包人。

委托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场地清理（包含地上建、构筑物的拆除）、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则由承包人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该项工作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若实际施工中的工程量发生偏差时，按专用条款“46. 工程量偏差事件”中的约定进行结算。承包人须在开工前三天完成上述工作。

（2）发包人提供水、电接驳点，如需加设电箱等施工用电设备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接驳水、电管线和用电、用水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用电计量表，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缴回水电费给供给单位。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自行发电、自行供水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须在

开工前完成上述工作。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须在开工前三天完成上述工作。

(4) 招标时发包人提供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资料提供后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进行复核勘测，确保安全施工，如若因承包人盲目施工造成管线的损坏，修复、赔偿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5) 施工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承包人须在开工前三天完成上述工作。

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三天（2026年 月 日前）。

9.4 支付款项

9.4.1 工程款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80.3款、第81.3款、第83.3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 另作约定：工程款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要求、方式和 时间如下：

9.4.2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承包人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9.4.3 付款办法：

支付说明：承包人应凭正式国家发票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承包人不得以进度款未得到及时支付而拖延工期。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并签发开工报告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支付预付款金额占合同价款的30%（已含全部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第二次付款：项目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现场核查、验收确认，施工完成总工程量达到50%后，甲方累计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金额的50%（含前期已支付30%首付款）。承包人需同步报送工程量进度清单、现场施工佐证资料，经发包方审核无误后10天内完成进度款项拨付；

第三次付款：项目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现场核查、验收确认，施工完成总工程量达到80%后，甲方累计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金额的80%（含前期已支付30%首付款）。承包人需同步报送工程量进度清单、现场施工佐证资料，经发包方审核无误后完成进度款项拨付；

第四次付款：项目全部施工完成、通过竣工验收、资料归档齐全后，发包人审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或审核确认结算金额，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关单据后2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承包人按项目最终结算金额的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或等额质量保证金函）。质保期按照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施工方需无条件负

责维修、整改；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遗留问题、履约合规的，甲方无息全额返还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在收取合同款时须先向发包人出具相关税务机构的等额税务发票。

9.4.4 工程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_____

10. 承包人

10.1 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80.2款、第81.1款、第83.1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 另作约定：_____

(2)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_____ / _____

(3)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等手续的时间：按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4)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勘查和负责保护，在开工前进行房屋及构筑物等鉴定工作，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签证结算。因承包人施工过程造成的破坏，由承包人负责其翻修费用、鉴定费用及赔偿责任。

(5)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广州市和天河区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做好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措施，符合有关部门的文明施工要求；在竣工后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及剩余材料，并使竣工现场干净、整齐。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 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 按通用条款第82.2款规定提交。

☒ 另作约定：工程质量要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以施工图纸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标准的验收证明。工程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表，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

10.2 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国产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要求。

1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_____

1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_____

1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_____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_____

1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_____

12 发包人代表

12.1 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 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898号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_____ / _____

13 监理工程师

13.1 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 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13.2 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14 造价工程师

14.1 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 (如有):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 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14.2 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15 承包人代表

15.1 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 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16 指定分包人

1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_____ / _____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_____ / _____

17 工程担保

17.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不提供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 签订本合同时。

(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 /

18.2 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不提供。

18.3 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_____ 不提供

19 保险

19.1 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3）项；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4）项。

19.2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_____

20进度计划和报告

2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20.2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_____/_____

21. 开工

21.1_____

22. 施工和复工

22.1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承包人因材料供应、施工劳力和机具设备不足、管理不善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23. 工期及工期延误

23.1施工的工期约定为（ ）日历天。

(1)_____/_____(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_____天。

(2)_____/_____(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_____天。

24. 开工日期

24.1开工日期：_____以发包人批准日期为准

★25. 质量标准、目标

★25.1程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及有关部门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如施工质量不合格，凭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无条件修复后承包人还须每次按工程结算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不作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工程质量未取得合格工程，承包人自动退出本工程施工，返还所有已取得工程费用，并按合同金额的50%进行赔偿，作为发包人各种损失的补偿。

创优目标：

-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 其它

(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3)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26. 绿色施工安全防

26..1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_____

27. 测量放线

27.1 提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____/____

27.2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____/____

2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2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8.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____/____

2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2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另作约定：_____

29.2 承包人供货要求：工程的材料由承包人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采购，并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如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本合同工程的要求，必须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要求代替品不低于原设计技术、规格及质量标准，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用，经发包人审定后按照实际发生签证结算。

29.3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_____/____

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建设标准、质量等级：_____/____

3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30.1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_____/____

(2) 检测机构：_____/____

3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另作约定：_____

3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_

3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按工程验收规定，属于隐蔽工程的由双方验收签证。

34. 工程试车

34.1 试车内容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_____

35.1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36. 竣工验收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要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以施工图纸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标准的验收证明。工程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表，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_____（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_____，其范围包括：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1)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

(2)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_____。

☒按通用条款规定。

☐ 另作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另作约定:

37.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貳年

质量保修期：按质量保修书及国家规定执行。

38.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另作约定：投标单位中标后发现工程量增减按实结算。

★39. 暂列金额

39.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_____ 元。

★40. 暂估价

★40.1 招标暂估价项目

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材料、工程设备： _____ / _____

☐ 专业工程： _____ / _____

40.2 非招标专业工程款确定

☒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确定。

☒ 另作约定：按44条款执行 _____

★41.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41.1 提前竣工奖

(1) 提前竣工奖额度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_____ / _____ 元。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为 _____ / _____ 元。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 _____ / _____ 元。

☒ 另作约定： _____

41.2 误期赔偿费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从延期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2000元违约金。如果逾期达到15天（含15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工程款，并由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30%。

☐ 另作约定： _____ / _____

★43. 工程优质费、工程建设标准费用

43.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 _____ 本款不适用 _____

☒ 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础计算： _____

★43.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 另作约定（工程优质费率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优质费、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工程优质费率；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_____ / _____ %；

省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_____ / _____ %；

市级质量奖，工程优质费 _____ / _____ %。

其它____，工程优质费____/____ %。

★44.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44.1 工程项目的结算按以下方法进行：

(1) 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执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完整、真实的竣工图、签证依据及其他现场资料。

(2)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具体明确如下：

①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②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③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其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根据现行定额及其相关计价文件编制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确定， $\text{投标下浮率} = (\text{招标控制价总价} - \text{投标报价总价}) / \text{招标控制价总价} \times 100\%$ ，材料价格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予以调整，《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同期(施工期)该材料的市场价格。

(2) 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

(3) 依据穗建造价【2013】29号文，材料检验试验费不纳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建设单位为委托工程质量检测的主体。

45. 工程变更事件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通用条款第72条不适用，代之以：

45.1 程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按本合同44.1条执行。

46. 工程量偏差事件

承包人和发包人一致同意通用条款第73条不适用，代之以：

46.1 程量偏差引起的价款调整，按本合同44.1条执行。

47. 现场签证事件

47.1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的提交。

☐ 另作约定：_____

47.2 现场签证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的审核结果为准，与工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48. 物价涨落事件

48.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本款不适用。

☒ 物价涨落超过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 (1) 固定系数 a 为；
-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
-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
-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
- (5) 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

49. 支付事项

49.1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另作约定：无息。

★50. 预付款

50.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30%给承包人作为工程预付款。

★6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6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为准。

☐ 另作约定：_____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X 元。

6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60.3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_____

60.4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_____

★61. 进度款

6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 支付期限：(按照9.4约定执行)

☒ 以季度为单位。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工程款项由发包方分期支付承包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②付款办法：

支付说明：承包人应凭正式国家发票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承包人不得以进度款未得到及时支付而拖延工期。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并签发开工报告后3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支付预付款金额占合同价款的30%（已含全部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第二次付款：项目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现场核查、验收确认，施工完成总工程量达到50%后，甲方累计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金额的50%（含前期已支付30%首付款）。承包人需同步报送工程量进度清单、现场施工佐证资料，经发包方审核无误后10天内完成进度款项拨付；

第三次付款：项目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现场核查、验收确认，施工完成总工程量达到80%后，甲方累计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金额的80%（含前期已支付30%首付款）。承包人需同步报送工程量进度清单、现场施工佐证资料，经发包方审核无误后完成进度款项拨付；

第四次付款：项目全部施工完成、通过竣工验收、资料归档齐全后，发包人审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或审核确认结算金额，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相关单据后2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承包人按项目最终结算金额的3%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或等额质量保证金函）。质保期按照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施工方需无条件负责维修、整改；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遗留问题、履约合规的，甲方无息全额返还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在收取合同款时须先向发包人出具相关税务机构的等额税务发票。

62. 竣工结算

62.1

(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另作约定：_____。

(2) 施工过程结算约定：

①施工过程结算的程序：_____ / _____

②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工程分标段施工的，以标段完成后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_____ / _____

☐以完成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_____ / _____

☐规模较大的分部工程或分部工程计划完成时间一年以上的，以完成分部工程的进度节点或时间（季、年等）节点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_____ / _____

☐以完成工程功能内容或专业工程作为施工过程结算节点：_____ / _____

☐ 其它：_____ / _____

③ 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_____ / _____

④ 采用施工过程结算方法时竣工结算价款的编制与核对：_____ / _____

⑤ 施工过程结算支付时限：_____ / _____

⑥ 分段结算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62.2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

62.3 若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结算迟迟不能定案或承包人对终审部门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确理由时，则最终的审核结果由发包人与终审部门共同确认。

62.4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人提供的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审核收费标准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的标准执行，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 质量保证金

63.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3%(可采用银行保函或转账)，即 _____ 元。

☐ 另有约定：_____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3%扣留。

☒ 另有约定：_____ / _____

64. 最终清算款

64.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_____ 一式四份。

提交期限：_____ 工程验收合格后 _____ 日历天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

☒ 另有约定：_____ 工程验收合格后 _____ 日历天

65. 合同争议

65.1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有约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65.2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方因维权或实现其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鉴定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均应由败诉方承担和赔偿。

66. 保密要求

66.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承包人应对保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该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无效而解除。违反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其泄密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66.2 保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所有未公开信息。

67. 合同份数

67.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 另有约定：合同文本的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7.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

正本 贰 份，副本 陆 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承包人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沙面大街46号党建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保修包含的由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2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成交人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 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
边防检查站沙面大街46号党
建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所响应采购包：第 / 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目录顺序装订，并设置目录及页码）

- 一、 响应承诺函
- 二、 首轮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适用文本（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十一、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三、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五、 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六、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 十七、 开票资料说明函
- 十八、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九、 附件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沙面大街46号党建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GDZF-ZCGCS-2026-1731112]，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沙面大街46号党建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采购代理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授权（提供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标的	响应报价 (人民币 元)	工期	备注
1	沙面大街46号党建中心维 修改造工程			

注：1、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对应的本项目采购内容的首次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与详细报价表中相应采购内容的响应报价一致。

2、磋商后提交二次报价。

3、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根据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			
...			

说明：

-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沙面大街46号党建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ZF-ZCGCS-2026-1731112]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格式七: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沙面大街46号党建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2、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九：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沙面大街 46 号党建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的（项目编号：GDZF-ZCGCS-2026-1731112）采购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工程，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法经营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我方不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如有此类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6.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格式十：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 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保修期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六：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沙面大街46号党建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F-ZCGCS-2026-1731112），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6000.00】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七：

发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沙面大街46号党建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DZF-ZCGCS-2026-1731112）的竞争性磋商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格式十八：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等内容。

格式自拟

格式十九：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1、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沙面大街46号党建中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F-ZCGCS-2026-1731112）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